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杭叉”），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宝鸡杭叉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宝鸡杭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贷款业务与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农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2025040300000073）。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因经营资金需求，与宝鸡农商行签署了《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25040300000317），向宝鸡农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度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500 万

元的保证担保，其中，为宝鸡杭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7450254136
- 3、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4 日
- 4、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源大道 10 号
- 5、法定代表人：祁翔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0.06 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占实缴资本的比例为 69.91%。

9、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434,412.73	90,209,356.19
负债总额	47,959,312.55	46,395,984.03
净资产	43,475,100.18	43,813,372.16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0,285,527.20	8,674,996.21
净利润	303,592.56	-596,137.76

备注：上述数据 2024 年度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宝鸡杭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保证人：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保证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额度：1,000 万元
- 5、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

(1)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次放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起三年。

(2) 若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方，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因此，宝鸡杭叉其他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宝鸡杭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

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拟为相关子公司向相关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实际需求而决定的，充分尊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自主决策和经营安排，合理融资以扩大经营规模，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各相关子公司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9,5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上述担保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杭叉集团：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